

文件 S/4908*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如所週知，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內確認亟須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召開國會，採取措施確保國會議員的安全，並祛除剛果國會會議遭受外界影響之任何可能。因此，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¹⁴雷堡市當局代表和由季任加先生為首的剛果共和國政府代表簽訂了一項協議。這項協議規定了達到上開目的所必需的具體措施。其中特別規定：雷堡市及鄰近區域內的地方軍事及警察部隊不准持有武器，並須在國會開幕前交出其手中的武器。另規定：在屆會期間，國會議員不得與外界有任何接觸。這些規定亦將包括聯合國的民事人員在內。其次依照上項協議，監督執行這些重要規定的責任，付交聯合國秘書處擔承；後者接受了此項義務。

茲據最新接自剛果共和國的消息，特別是據剛果共和國政府遞交聯合國的函件，聯合國秘書處並不在確保實施其所擔負的這些義務。協議內規定的解除雷堡市及鄰近區域內軍事及警察部隊的武裝一節，並未見諸實施。這些軍隊，連同個別人員負有交出武器的義務者，未曾履行此項義務，迄今並未解除武裝。

聯合國民事人員，違背這項協議，出入羅凡寧未受任何限制。另外，大家知道卡沙扶布先生亦違背這項協議的規定，經常訪問羅凡寧不受阻擋。

* 經照文件 S/4908/Corr.1 改正。

¹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41，附件叁。

聯合國秘書處擅自將其保護剛果國會議員安全的責任，限為祇在議會開會時期。至今，若干聯合國會員國對這項無根據的，不合理的限制提出的抗議，未收到任何實際效果。

所有這些，說明了至今為止聯合國秘書處的代表未曾確保創立條件，使剛果國會可在真正自由環境內，表示剛果人民的意志和願望。剛果國會許多議員，都是真誠的愛國志士，又處身在嚴重危險中。

我們鑒於這些事實不得不指出：聯合國秘書處至今尚未就它在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協議簽訂以來的這個時期中採取的適當措施，向安全理事會供給任何消息。

主席先生，本人請求閣下着聯合國秘書處速即將其依聯合國秘書處駐剛果代表所擔負的義務，及依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與雷堡市當局代表間所訂協議，為保障剛果國會議員絕對及無條件的安全，及為了解除雷堡市一切地方軍事及警察部隊的武裝而採取的措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報告。

本人並請求閣下將此函，以及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剛果共和國政府首長季任加先生致聯合國的電報[S/4911]編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予以分發。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P. MOROZOV

文件 S/4909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茲遞上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本人函[S/4908]的抄本，請予以適當處置。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Armand BÉRARD